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書函

265

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37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265001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1樓
承辦人：石素蓮
電 話：03-9546508分機202
傳 真：03-9541303
電子信箱：nh00274@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羅東綜字第11106559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擬訂「110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惠請提供貴公會會員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辦理因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買賣申報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2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10010737號函辦理。
- 二、檢送111年度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111年9月15日前提供旨揭所需相關資料(如申報書、契約書及謄本等)，每一鄉鎮(羅東鎮、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請提供10件以上數據資料供參。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碧珍